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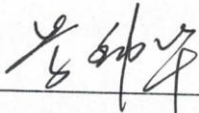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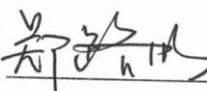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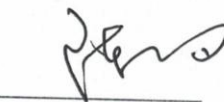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钟华

  
郑路明

  
陈扬



2019年4月23日